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第四屆臺灣法律扶助論壇

議題二：自法扶案件探討債務清理機制現況與問題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許幼林律師

壹、前言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以下簡稱「消債條例」)於 96 年 6 月完成立法，自 97 年 4 月 11 日起施行，至 107 年已屆滿十年，期間歷經 98 年 5 月、100 年 1 月、101 年 1 月三次修法。

本次報告乃從財團法律扶助基金會(下稱本會)與司法院消債統計數據，併同各項客觀數據加以分析台灣雙卡風暴後之多重債務人(下稱卡債族)現況。包括：金融風暴迄今，是否仍存在隱藏性的卡債族？消債事件聲請變數為何？自消債事件結案後續狀況評估目前債務清理機制的效益如何？進而探索卡債族面臨的多重性問題。

貳、從數據看卡債風暴並非過去式

依照金管會公開數字，2005 年 8 月統計之卡債族為 40 萬人、2006 年 1 月增加為 52 萬人；2006 年銀行業者清查估算，卡債族有 70 萬人；中央研究院 2007 年台灣社會變遷調查報告，推估卡債族為 85 萬人。然之後則無任何官方針對卡債族數量變化之統計數字。

直至今日，金管會或司法院持續公布的官方數字，似乎只出現愈來愈低的放款數字、逾放比，以及法院消債案件的收結數字，都在告訴我們，卡債風暴已歸於平靜了。但，這足以代表台灣的卡債問題解決了嗎？還是，債務沈澱到何處？是否已然成為水庫最底層的沈重淤泥呢？而這是我們應該要繼續探究的問題。

一、迄今仍約七成卡債未曾進行債務清理

截至 106 年為止，包含本會扶助、其他律師協助或卡債族自行辦理者，曾進行債務清理的卡債族共 20 餘萬人，此類係屬於顯性卡債族，人數遠低於 95 年官方公布的 70 萬卡債族，僅佔官方早期估算人數之 31% 左右而已。

消債條例施行至今已逾十年，迄今尚未處理債務的隱性卡債族，仍高達 69% (參圖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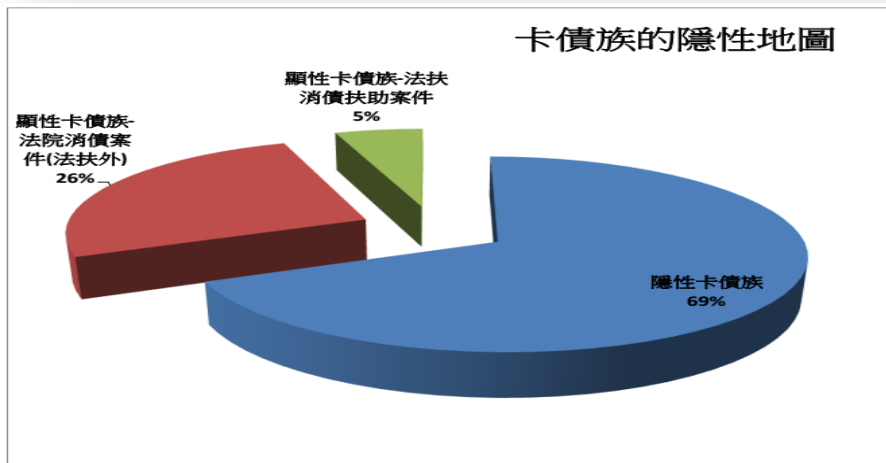


圖 1 隱藏中的卡債族分布圖

二、法院消債案件數-長年呈現持平現象

依司法統計數據可知(參圖 2)，法院僅在消債條例施行的前二年(即 98-99 年間)，消債案件數在 3 至 4 萬件間，但自 100 年開始，案件數長期都維持在 1 萬餘件，縱在 101 年初修正消債條例，也無任何大幅增加的趨勢(僅 102 年略增 2,000 餘件)。似乎代表隱性卡債族的隱藏動機並未消褪，縱使法制變革，亦無強化辦理意願的效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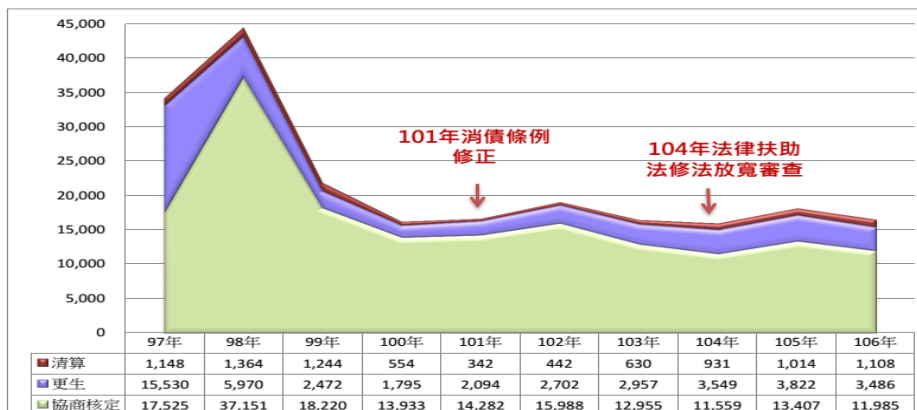


圖 2 法院歷年消債案件數

三、本會消債案件數-因放寬審查標準而明顯成長

97 年消債條例施行當年，消債案件量大量湧入，當年本會案件數飆高(參圖 3)，但嗣後受到實務見解偏嚴及作法紛歧等影響，98 年以後，本會消債扶助案件量大幅銳減，平均每年僅 1,000 至 2,000 件案件，101 年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修正後，消債案件量仍無明顯成長，直至法律扶助法於 104 年 7 月修正，下半年開始，本會因明定消債案件毋需審查資力，案件量開始大增，當年度本會消債扶助案件即呈現倍數成長現象(扶助比例逾 85%)；105 年將消債案件納入免經審查範圍後，案件量再成長 33%(扶助比例逾 95%)。再對照法院的消債案件數可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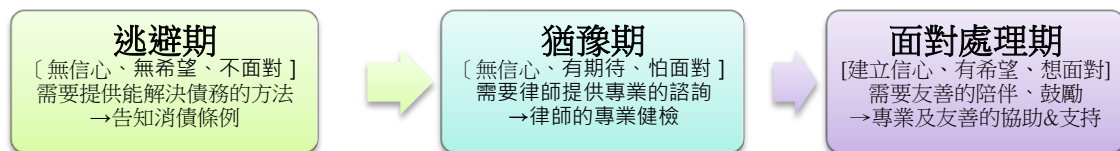
本會案件量增加，確能直接帶動之後法院的消債案件收案數。



圖 3 本會歷年消債扶助案件數

四、艱困的課題-『冰山下的卡債族』需更努力發掘及協助

卡債族從隱藏到願意積極處理債務，需要許多時間，內心更常出現許多起伏與轉折，週期的反覆及長短，亦因人而異：



95 年雙卡風暴的 40 餘萬卡債族，如被橡皮擦拭去般，消失於無形，雖主管機關銀行局表示，債務協商的卡債族減少，代表卡債問題獲得有效解決，但實際狀況是：銀行局忽略了 95 年後，銀行大批轉賣給資產管理公司的債權，不會進入協商，而資產管理公司主管機關為經濟部，並非銀行局，演變為大量的卡債族成為黑數。而據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 105 年統計，卡債族最大宗集中在 40~49 歲，其次是 30~39 歲，銀行主管亦分析，主要是先前雙卡風暴產生的卡債族，卡債還沒還完，現在已步入 30~49 歲¹。

主管機關過度輕忽新增的卡債族問題，固然銀行局均定期公布雙卡帳單逾期 6 個月以上的統計資料，信用卡循環餘額、現金卡放款餘額及人數都大幅降低；國人信用卡使用循環利息的刷卡金額餘額，也從 94 年底時最高峰 4947.11 億元，一路降到 105 年底 1,091 億，及 106 年年底 1,111 億，聲稱「11 年減少 3/4 以上」，然從另一個角度觀察，這只是緊縮政策後的必然現象而已，讓人擔憂不僅是雙卡風暴的

¹原文網址:卡債族邁入中年... 7 成台灣卡奴 落在 30~49 歲 | 好房網 News | 關心您住居的房地產新聞。取自 <https://news.housefun.com.tw/news/article/206095128472.htm>。

債務問題，在未獲解決的狀況下，每年卻仍持續有新增的卡債族，顯見主管機關欲掌握卡債問題全貌，需更重視下列問題：

1. 債務協商的結果，成立協商及未成立協商的件數各為多少？
2. 10年來，卡債族到底增加或減少？如果有增加，又增加多少？官方始終無法提供完整的統計數據
3. 只公布雙卡資訊，但如個人信貸等，即未一併公布。但債務問題具有多重及複雜性，目前官方公開資訊，僅見樹不見林。
4. 雙卡風暴而生的管制措施，迫使有資金需求的民眾，轉而向民間借貸(如地下錢莊)，然遁入地下金融的卡債族，更易陷入高複利及暴力討債等困境，仍舊無人可管。

多年來，本會、民間團體及各縣市政府持續合作舉辦卡債族說明會之目的，就是為鼓勵卡債族，由本會扶助律師協助清理債務，讓其不致陷入獨自面對債務問題的絕望處境。尤其，主管機關更應思考：調整及擴大金管會主管之範圍及責任(包括資產管理公司、民間借貸公司之催收、借貸業務等管理)。此外，地下錢莊如何納管，雖十分棘手，但亟待突破。

參、從數據看債務清理伴隨的問題

當卡債族有了想清理債務的勇氣，鼓起勇氣而開始消債之路後，其實並不平順。

一、堅持到底是最大的挑戰-法扶撤回/終止比例約為 2 成

許多卡債族會有獲准扶助後又決定撤回之反覆情形，若卡債族十分消極，致律師無法繼續辦理，即會回報分會終止扶助。

撤回/終止扶助案件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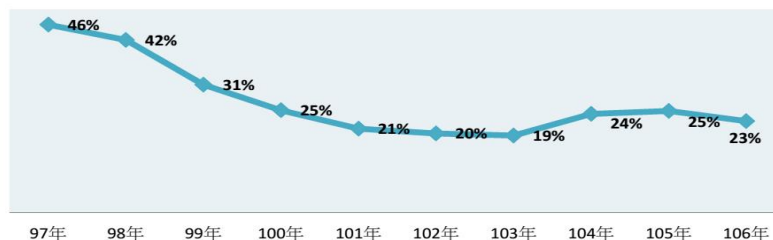


圖 4 本會歷年消債扶助撤回/終止比例

有些當事人撤回扶助，係因對於法院程序有退縮感，需要律師協助與債權人協調，但若無法成立協商時，則不願續行更生或清算程序；另外，扶助律師也常遇到不配合提供資料、面談失約、電話停話或失聯的卡債族，致案件無法進行而終止扶助，平均撤回/終止扶助比例為

31%。尤其，早期消債案件的撤回或終止扶助比例，更高達近 5 成，直到近幾年下降後，目前維持 2 成多的比例(參圖 4)。

卡債族本身的態度十分重要，為維持卡債族想面對債務的動機，須給予卡債族心理上更強的信心，使其對清理債務能抱持希望，除由扶助律師提供專業的協助及建議外，亦需建立一路陪伴卡債族的情感面支持系統，因此，本會近年亦辦理多場社工教育訓練，嚐試增加社工們對消債條例的認識，加強對於卡債族的陪伴及支持網絡。

二、各地聲請更生/清算後撤回聲請之案件比例落差甚大

撤回固屬當事人程序處分權，但卡債族既幾經掙扎、考慮後，決定向法院提出聲請，最終何以又撤回聲請，背後有複雜成因，但自法院撤回數據，各地法院撤回呈現集中且明顯的差異現象可知，此與各地法院辦理案件之方法及態度，必有直接關聯性。

(一)各地法院撤回率落差極大且具集中性

消債條例施行迄今，各地法院撤回率平均約在 6-8%間，甚至前三年部分法院更有極高撤回率 (如 97 年桃園逾 40%、98 年新竹亦接近 40%、台中及桃園皆逾 20%、98 年新竹近 20%、台中、台南及嘉義皆逾 10%)，嗣於 100 年以後，平均撤回率趨緩，但自 103 起以後，撤回率似有提升趨勢，尤以台中地方法院撤回率逐年自 12%開始上揚至 33%，106 年度各地法方法院消債撤回案件，臺中地方法院即佔 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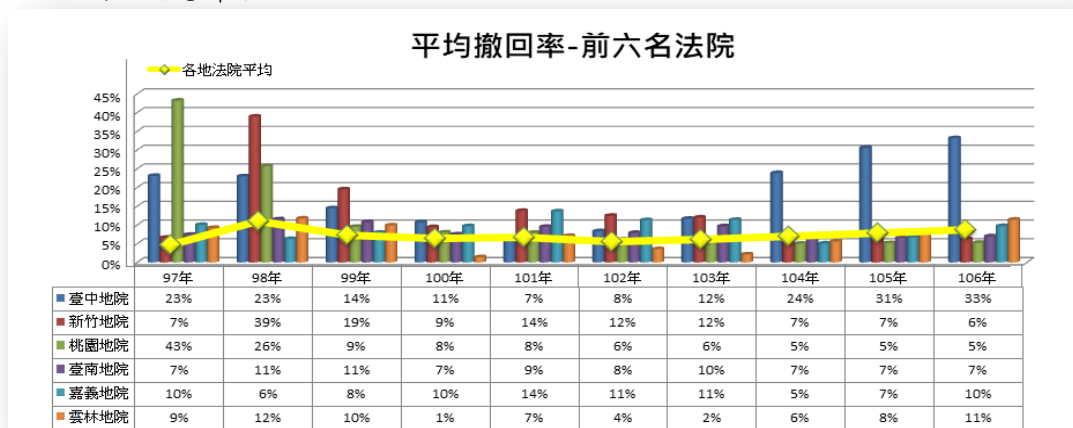


圖 4 平均撤回率及排名前六名地方法院

復對照台中地方法院 106 年度消債案件終結情形，其他如「開始更生清算程序」及「更生清算程序終結」的終結案件數，都僅不到 50 件，而案件量規模相當的桃園地方法院及台南地方法院「開

始更生清算程序」及「更生清算程序終結」都為該法院 5-6 倍的件數，甚至連年度新收及終結案件規模僅有一半的屏東地方法院，「開始更生清算程序」有 293 件，而「更生清算程序終結」亦有 145 件，足見台中地方法院案件終結之分布情形，顯異於各地法院。

(二)本會扶助的消債案件亦有類似趨勢

依歷年法扶案件統計撤回更生或清算聲請的趨勢，亦與上開依司法院統計分析結果類似(參圖 5)，雖在消債條例施行第三年後，撤回聲請比例平穩下降，但在 103 年以後，又開始明顯上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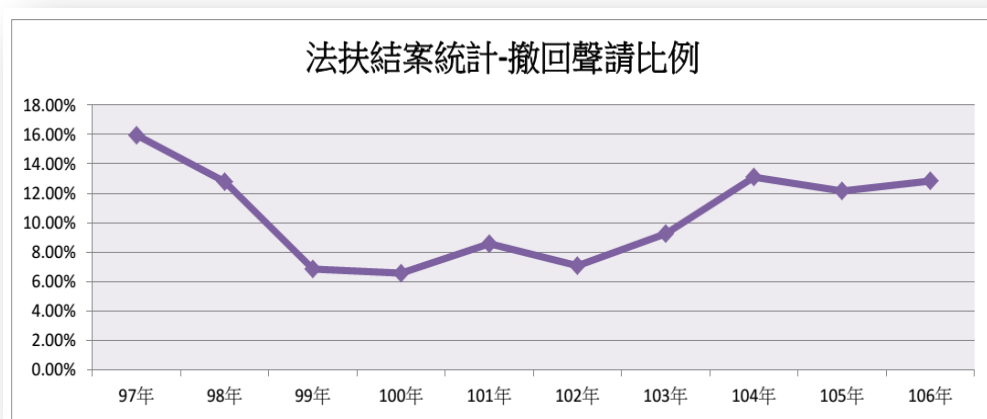


圖 5 歷年法扶消債案件撤回聲請比例

其中，台中地區撤回聲請量即已佔全國撤回聲請量的 1/4，為全國之首。而抽調個案發現，當地撤回聲請比例特別高的主因，係來自承辦法官常以公開心證的方式，告知聲請人聲請有各項駁回、不予認可或不免責事由，藉卡債族記憶不清或無嚴重影響的輕微疏漏，造成讓聲請人撤回聲請的壓力，此作法實際上似已悖於立法意旨，濫行擴大該等條款適用範圍，更讓台中地方法院與其他法院案件終結情形產生極大歧異，裁量權恐有不當之情。

倘若法院見解及作法如此恣意，實無法形成民眾對法院的信賴，甚至將對消債條例及解決債務問題失去信心。因此，本文意見認為消債條例宜修法，將相關規定的要件再明確化，落實消債條例立法精神，限縮法官可濫用裁量權之空間，而司法院亦應落實法官管理及評鑑，以杜絕恣意審理，方屬正辦。

三、法扶結案案件之分析統計

截至 106 年底為止，本會消債案件在扣除程序中撤回聲請案件後，有 1 萬 9 千餘件結案案件(含成立協商及調解)，分別為：協商及調解

程序結案佔 31%、更生程序結案佔 58%及清算程序結案佔 11%(參圖 6)。以下併就各程序之結案結果進行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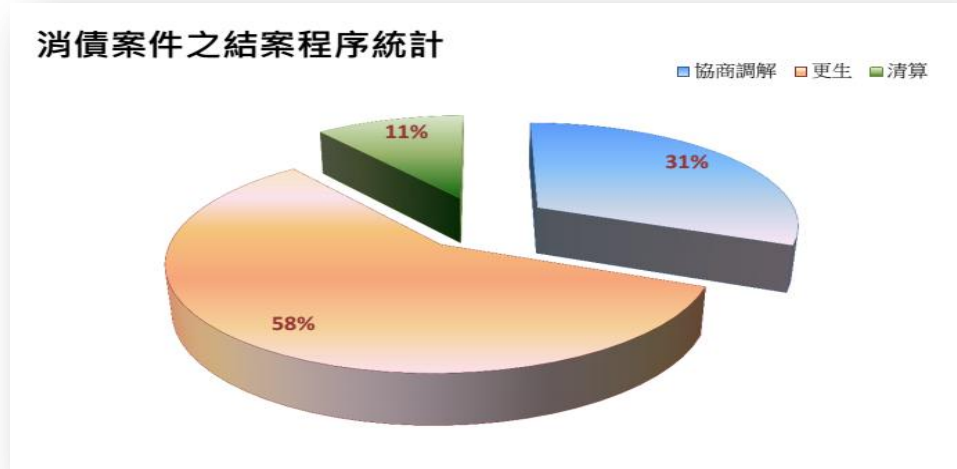


圖 6 法扶消債案件之結案程序分布圖

(一)成立協商及調解情形

結案案件中，有約 6,000 件係成立協商及調解，佔目前總結案案件 31%，而 101 年消債條例修法增加前置調解程序後，自 104 年以後，成立調解之個案大幅增加，直至 106 年，調解結案數量已高於協商案件甚多(參圖 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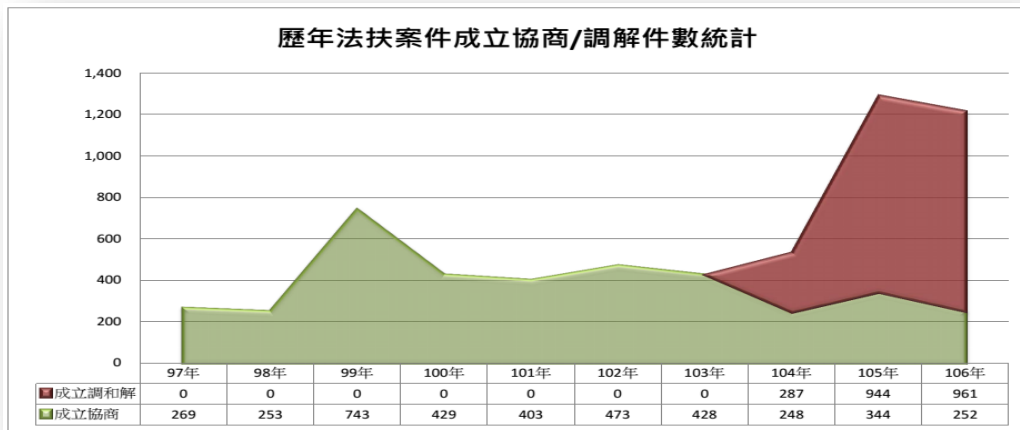


圖 7 協商及調解結案統計圖

另以消債案件係以成立協商及調解結案之案件，分就性別、年齡及行業別之統計結果，身心障礙者所佔比例極低，且以年齡介於 30-49 歲間，具勞動能力且能固定還款者為大宗(參圖 8)：

成立協商及調解之男女分布		成立協商及調解之身心障礙者分布		成立協商及調解之年齡區間分布		成立協商及調解之各行業分布	
女	52.92%	身心障礙者	3.13%	21-29歲	6.30%	勞工(勞動者)	43.54%
男	47.08%	非身心障礙者	96.87%	30-39歲	36.51%	服務業	18.98%
				40-49歲	36.33%	無業	13.81%
				50-51歲	16.61%	未記載	8.85%
				60-61歲	3.53%	勞工(勞心者)	4.97%
				70-71歲	0.31%	自由業	3.66%
				無記載	0.41%	商	2.06%
						家管	1.39%
						公務人員	1.09%
						教職人員	0.68%
						農牧	0.46%
						軍人	0.35%
						漁業	0.10%
						勞工	0.05%
						會計	0.02%

圖 8 成立協商及調解卡債族之分布情形

(二)更生程序結案情形

依司法院統計消債聲請事件終結情形及消債執行事件終結情形之統計結果²，駁回更生聲請案件佔 33%，復以法院認可更生方案案件數、裁准開始更生案件數及更生終結總數推算，於 100 年以前，法院認可更生方案平均比例為 26%，在 101 年消債條例修法後，認可更生方案比例為 60%(參圖 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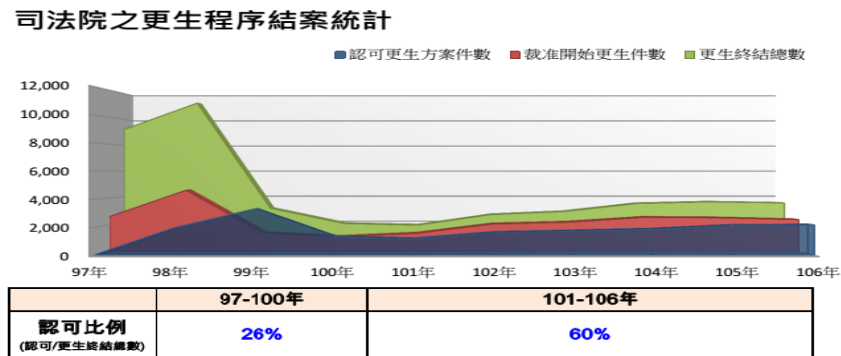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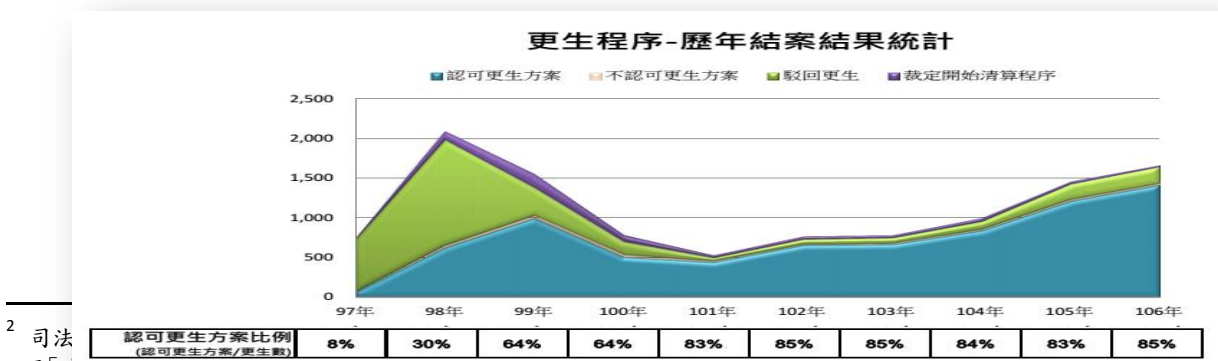


圖 9 司法院更生程序之結案統計圖

另以本會結案案件統計，逾 1 萬 1 千件係依更生程序報結案件，佔總結案案件 31%。而直至 106 年底為止，更生程序之結案結果分布情形為：駁回更生聲請佔 28%(3,205 件)、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佔 5%(586 件)、不認可更生方案佔 2%(184 件)、認可更生方案之件數最多，佔 65%(7,366 件)。更生方案之認可比例，顯因 101 年修法而大幅改善，早期僅 8%，99-100 年間提升為 64%，而在消債條例修法後，認可比例亦立即上升至 80% 以上，直至 106 年底時，認可比例已達 85%(參圖 10)。



² 司法及「表 0. 地力法院調債聲請事件終結情形及裁准比例統計表(含敬四原因)」(https://www.judicial.gov.tw/juds/da/tb.pdf)。

圖 10 更生程序之結案結果分布圖

另針對獲得法院認可更生方案之結案案件，再就性別、年齡、身心障礙及行業別等，分別統計卡債族分布情形(參圖 11)。分別為：女性多於男性、30-39 歲卡債族佔 39%為最多，各行業中，則以勞動性勞工卡債族最多，佔 42%，另無業者佔 10%、家管亦有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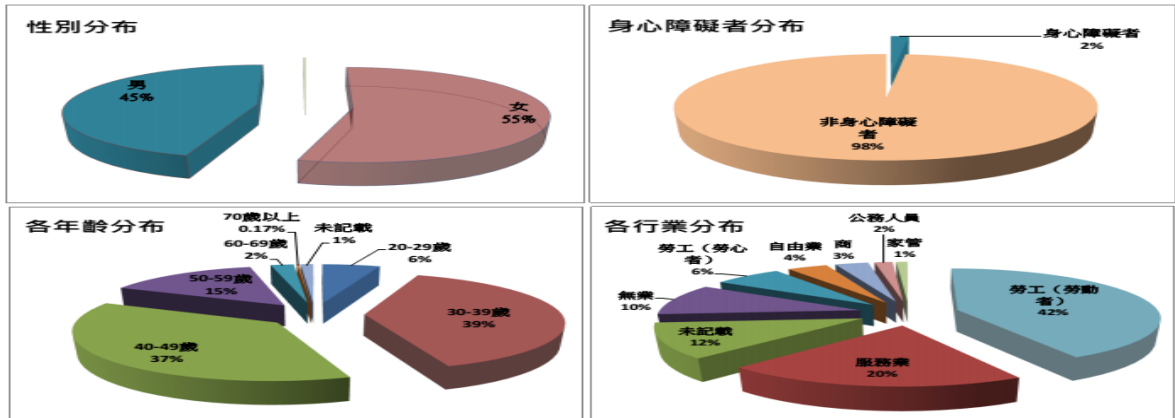


圖 11 法院認可更生方案之卡債族分布圖

再就各類型卡債族，統計獲得法院認可更生方案之比例，則不同類型卡債族之認可率亦有差異(參圖 12)。如：身心障礙者在 102 年以後之認可率多在 70%-80%以上，平均認可率高達 77%，但非身心障礙卡債族之平均認可率僅 65%，而 70 歲以上卡債族之平均認可率達 74%，高於其他年齡層認可率甚多，反之，20-29 歲卡債族認可率僅 45%，大多數法院似會考量聲請人特殊境況，認定更生方案之公允性。

更生方案認可比例 男女比較		更生方案認可比例 身心障礙者比較		更生方案認可比例 年齡區間比較		更生方案認可比例 各行業比較	
女	68%	身心障礙者	77%	20-29歲	45%	漁業	100%
男	61%	非身心障礙者	65%	30-39歲	65%	自由業	71%
未填	13%			40-49歲	69%	勞工(勞動者)	70%
				50-59歲	64%	教職人員	68%
				60-69歲	65%	服務業	67%
				70歲以上	74%	無業	65%
				未記載	46%	勞工(勞心者)	64%
						家管	62%
						農牧	58%
						商	54%
						公務人員	52%
						未記載	47%
						軍人	32%

圖 12 更生方案認可率之比較圖

(三)清算程序結案情形

依司法院統計消債聲請事件終結情形及消債執行事件終結情

形之統計結果³，以法院裁定免責案件數、裁准開始清算案件數及清算終結總數推算，於 100 年以前，法院裁定免責比例為 5%，而在 101 年消債條例修法後，法院裁定免責比例為 47%(參圖 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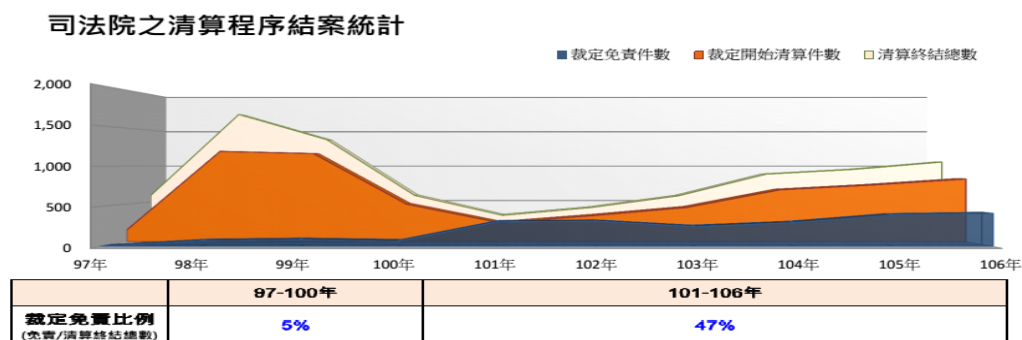


圖 13 司法院清算程序之結案統計圖

本會結案案件中，有 2 千餘件依清算程序回報結案，佔總結案案件 11%。又直至 106 年底為止，清算程序結案結果分布情形為：駁回清算聲請佔 19%(404 件)、終結清算程序而未獲免責裁定佔 35%(745 件)、獲免責(或復權)裁定件數最多，佔 45%(956 件)。早期清算程序結案結果，多對卡債族不利，97 至 99 年間，獲免責(或復權)裁定案件僅在 10%以下，至 101 年修法後，免責(或復權)裁定案件才開始提升至 60%以上，至今裁定免責比例都在 60-70%(參圖 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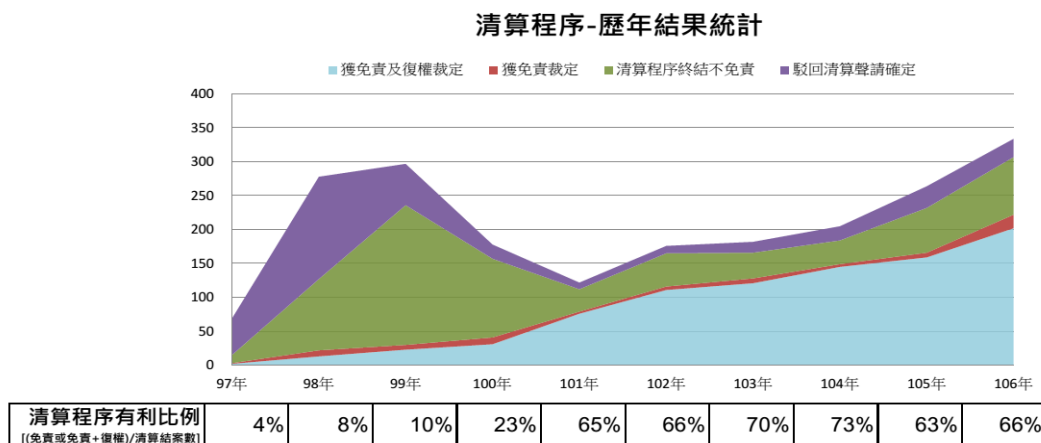


圖 14 清算程序之結案結果分布圖

³ 司法院司法統計之消債統計「表 2.地方法院消債執行事件終結情形統計表」(<https://www.judicial.gov.tw/juds/dd/t2.pdf>)及「表 6.地方法院消債聲請事件終結情形及裁准比例統計表(含駁回原因)」(<https://www.judicial.gov.tw/juds/dd/t6.pdf>)。

另就獲得法院裁定免責(或復權)之結案案件，再針對性別、年齡、身心障礙及行業別等，分別統計卡債族分布情形(參圖 15)。分別為：女性多於男性、40-49 歲卡債族佔 40%為最多，另為無業者，佔裁定免責(或復權) 52%(497 件) 之比例為最高，其中更有逾 8 成為 40 歲以上的中高齡失(無)業卡債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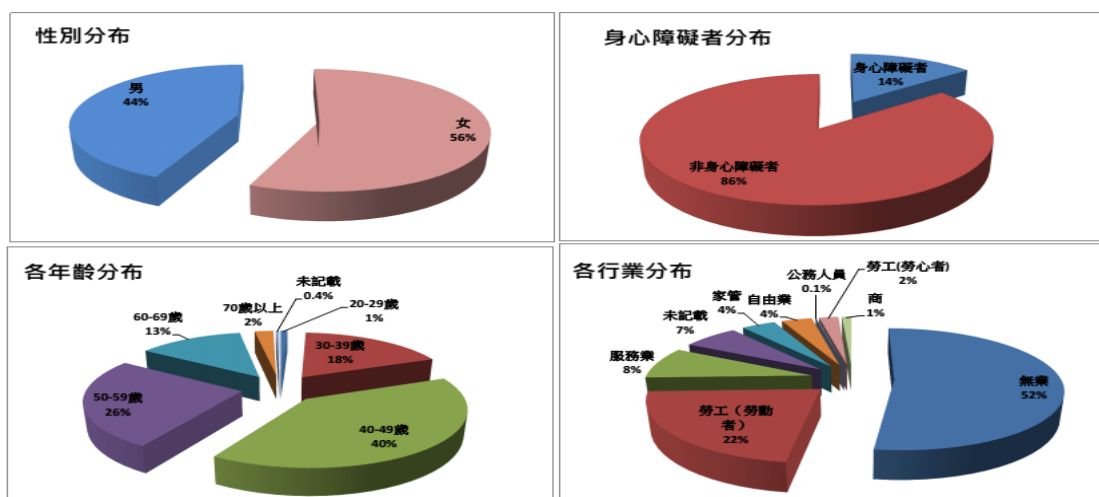


圖 15 法院裁定免裁(或復權)之卡債族分布圖

截至 106 年底為止，清算程序之平均免責(或復權)裁定比例 45%。而身心障礙者獲免責(或復權)裁定比例為 71%，較非身心障礙者，法院更容易裁定免責；而無業者獲免責(或復權)裁定比例為 53%，亦高於平均比例；另年齡似亦為法院考量是否免責之關鍵因素，免責比例隨年齡而呈現正向變化(參圖 16)。

清算免責/復權比例 男女比較		清算免責/復權比例 身心障礙者比較		清算免責/復權比例 年齡區間比較		清算免責/復權比例 各行業比較	
女	46%	身心障礙者	71%	20-29歲	16%	無業	53%
男	45%	非身心障礙者	43%	30-39歲	41%	勞工(勞動者)	44%
				40-49歲	47%	服務業	40%
				50-59歲	44%	未記載	26%
				60-69歲	60%	家管	49%
				70歲以上	67%	自由業	41%
				未記載	17%	公務人員	11%
						勞工(勞心者)	49%
						商	31%
						教職人員	60%
						農牧	33%
						漁業	33%
						總計	45%

圖 16 清算程序裁定免責(或復權)比例之比較圖

四、消債案件之衍生觀察-債務問題具重疊性及複合性

(一) 逾 1 成卡債族需再重複辦理債務清理

自本會案件資料觀察，迄今為止，本會曾協助債務清理之卡債族中，雖有 2 萬人消債案件業已結束，但有 3,500 多人因債務清理事件再度申請，而再申請個案之前案結果，依序為：前案結果最多係法院認可更生方案者，佔 31%、成立協商或調解次之，佔 26%、前案結果為聲請更生或清算遭駁回者，佔 15%(參圖 17)，可見債務問題仍有延續性，尤其早期更生方案、協商或調解約定之還款條件，可能過於嚴苛，導致若卡債族收支狀況發生變化，即無法按期清償，需再聲請展延或因毀諾而再聲請債務清理，甚至有原定清償方案，即非卡債族能長期負擔之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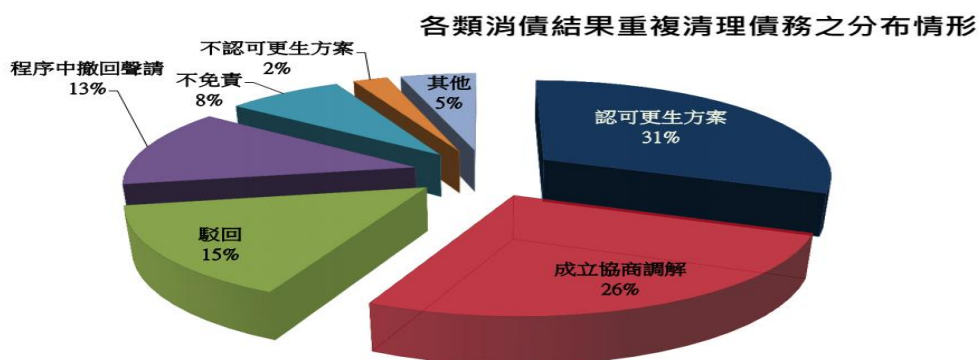


圖 17 各類消債結果重複清理債務清理分布圖

再以，消債案件重複申請情形分析發現，因前案結果不同而各自重複申請之案件比例，亦差異甚大，如：前案未認可更生方案者，再申請消債扶助之比例高達 44%、前案未獲免責裁定者，再申請消債扶助之比例有 20%、前案係撤回消債聲請者，再申請消債扶助之比例有 19%(參圖 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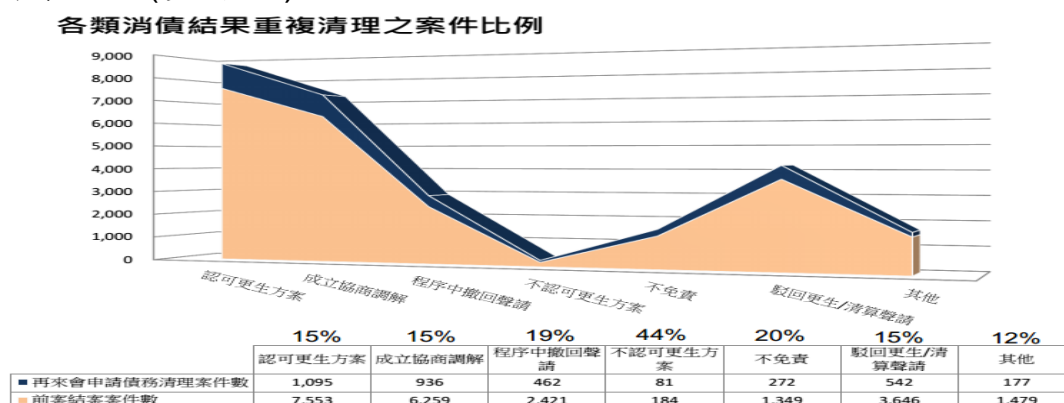


圖 18 消債案件重複辦理比例統計圖

自卡債族在向本會重複申請而獲准扶助後，再辦理之消債案件結案情形為：前遭駁回更生或清算聲請案件中，再次聲請而獲有利結果（即獲成立協商調解、認可更生方案、獲免責或復權裁定等結果）之比例為 51%、法院之前不認可更生方案之案件中，再次聲請而獲有利結果之比例為 34.21%、前未獲免責裁定之案件中，再次聲請而獲有利結果之比例為 38%。

復參考國內研究論文曾有就本會消債受扶助人進行非營利組織社會效益研究之分析，法院判決結果可視為影響消債方案社會效益之關鍵因素，因此，最終法院判決結果為對申請人較有利者，其方案在申請人身上之社會影響力相對提高；但若申請人未獲法院判決認可更生方案或清算免責者，則對其非但無正面社會影響，對法扶會而言亦無法發揮方案之成效(藍婉今，2015)⁴。故為避免卡債族一再在債務中反覆循環，宜優先建構能妥適清理債務的友善程序。

(二) 逾 3 成卡債族更面臨多數案件交疊的複雜狀況

本會另統計前已協助債務清理而結案約 2 萬名卡債族中，逾 6,000 多人曾因消債案外的其他問題，另向本會尋求協助，平均每位卡債族均另有 2 至 3 件以上之案件交疊發生。

債務人面臨的其他問題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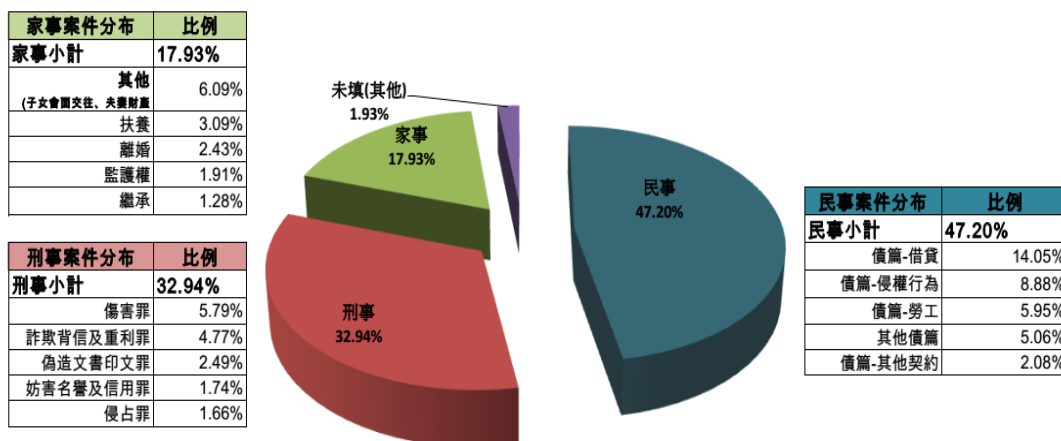


圖 19 卡債族面臨之各類問題分析圖

再針對卡債族面臨之各項問題進行分析(參圖 19)，多數係面臨借貸問題、債權行為損賠償及勞工爭議(含職災)、刑事傷害案件或家事方面的子女會面交往、夫妻財產、扶養等問題，皆直接對卡債族經濟或生活等層面造成影響，致其生活、財務及收支狀況呈現不

⁴資料來源：藍婉今(2015)，「非營利組織之社會效益評估－以法律扶助基金會卡債受扶助人為例」，頁 106。

穩定的現象，非純粹為卡債族的個人問題而已，宜再探討各項相關的社會結構問題，尋求政策上可協助解決之方向。而韓國首爾金融福祉相談中心的運作方法，除了協助卡債族解決債務問題外，也從經濟方面的協助著手，包括針對收支失衡的貧困者，建立居住與求職等相關服務機構間的連結，形成社會保護網的協助模式⁵，亦十分值得我國作為參考。

肆、本會面臨的困難與解決方法

許多國家處理債務問題時，係與貧困問題及協助合併解決並進行政策規劃，本會現亦從長期推動債務清理過程，歸納現有問題，提出法制面、法扶制度面及社會資源整合等面向之相關建議：

一、法制面

(一) 消債條例再行修法

消債條例宜修法，如第 46 條更生聲請駁回事由、第 134 條不免責事由等要件規定再明確化，及新增再行聲請更生或清算事由，落實消債條例立法精神，以避免消債條例之裁量規定遭不當濫用。

(二) 推動借貸業法之立法

除銀行業外，借貸業可透過法制化，加強管理，且可一併明文規範借貸業的利息限制，減少高利問題。

(三) 催生債務催收法

催收公司長期的債務催討動作，常造成卡債族及其親友家人的恐懼，而目前資產管理公司更常受讓銀行債權，但其卻不受金管會管理，故根本解決之道，應加速催生已延宕多年的「債務催收法」，以真正約束銀行及資產管理公司，以免卡債族因遭不當催收而走上絕路。

二、法扶制度面

(一) 債務清理後之追縱機制

自本會扶助的消債案件觀察，常有後續無法清償等債務延伸或

⁵ 朴廷晚律師 (2017 年 10 月)。首爾金融福祉相談中心的成果與展望。2017 台日韓貧窮與債務國際研討會。台北。

貧窮問題，甚至面臨債務以外之其他問題。是金管會等主管機關，宜重視卡債族在辦理債務協商後，成立協商及未成立協商的件數各為多少？債務清理完畢後再聲請調解或債務清理的情形？多年來的卡債族數量變化或係有資金需求而迫於無奈需遁入民間借貸/地下金融(如地下錢莊)等問題，應作持續追蹤。

(二) 專科律師(專業、酬金)

因各地律師資源不均，專科律師更有城鄉差距，願加入專科律師者，已極其有限。此外，消債案件繁雜，與當事人溝通案件及準備財產及收支等案情資料又十分細瑣，甚為耗時費力，故在酬金不高的狀況下，許多專科律師亦不願接辦太多件數，致分會常有派案困難之情。因此，未來可能會優先爭取調高消債案件律師酬金，方能改善消債專科律師招募困難的問題，及一併加強專科律師教育訓練及品質控管機制。

三、社會資源整合

除了針對解決債務問題外，參考近年來，日本及韓國近年對於卡債族的協助模式，如日本秋田縣集結了行政機關、社福單位、稅捐稽徵處、市民諮詢處以及醫院、學校等多元窗口與團體，一同建立跨組織的多重債務諮詢網絡；另韓國於 102 年間亦成立首爾金融福祉諮商中心，包括實施財務諮商、財務諮商與金融教育及提供債務調整的支援，及雇用福祉中心及住宅土地公社，建立求職與居住等跨領域服務連結，從協助經濟自立等面向為出發，由地方政府主導，形成社會保護網的協助模式，十分值得我國作為參考，故我國亦在今年(107 年)將上開服務模式與各地政府洽談，導入跨領域的網絡服務，希讓卡債族的問題能獲得全面性的解決。